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88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4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5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4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向申请人书面答复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已购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XX商品房，为查明该建设项目的合法性，2024年2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XX项目所涉十项信息。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4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但是遗漏了申请人所需第9项内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全面的对申请人所需的信息作出答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已构成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该项目存在多个单体建设工程，且申请人未说明涉及具体建设工程的信息，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申请的第9项内容不明确，于2024年2月6日向申请人发送《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要求申请人对上述申请事项进行补正，申请人于2月18日签收。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并未收到申请人的补正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其他申请事项作出答复，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签收。综上，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769449XX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XX项目所涉：1、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2、土地出让合同及附图、附件；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4、控制性详细规划；5、修建性详细规划；6、规划设计条件书及附图附件；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项目可研批复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等；8、总平面图；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等；10、规划图纸目录及规划各层平面图。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签收上述申请表。

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第9项申请内容不明确，请申请人提供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的具体建设工程楼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请申请人自收到该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作出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再

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邮件号：12870734XXXXXX）上述补正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签收。

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2024〕4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2、4、5、6、7、8项政府信息，分别予以说明并提供扫描件；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3、10项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或保存该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电话；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9项政府信息，未予提及。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2373727XXXXXX）向申请人送达上述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签收。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信息；
- 2.《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
- 3.〔2024〕4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2024〕4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相对人，其与该信息公开告知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案中，因申请人提交的第9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被

申请人作出补正告知，并无不当。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被申请人在案涉〔2024〕4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未予提及申请人提交的第9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亦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2月28日根据申请人申请内容区分处理并作出案涉〔2024〕4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3月6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2024〕4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5日